

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平阳县农村 100 处非灯控路口

隐患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平阳县农村 100 处非灯控路口隐患治理项目（招标编号：HZLZ2024091400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建设目标及内容

（一）项目建设目标：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应用能够实现隐患点安全预警系统的接入与监测，一图展示安全隐患治理点位分布、设备分布情况，实时监测各个隐患点位设备在线情况，汇聚前端感知设备采集的通行信息和预警信息。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满足“一口一策”及实际使用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整（小写：¥4582949.00元）。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三）乙方在路口施工前，按照“一口一策”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进度计划给予甲方确认，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口一策”设计方案主要涉及内容：一是优化交通标志、标线、警示柱等相关交通设施，进一步强化路口常规交通设施的应用；二是增设事故预警系统，通过精准检测、有效提示等方式预警，进一步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预警设备采用当前市场上应用成熟、功能先进且具备可升级条件的产品。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三)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四)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要求

(一)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二)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六、工期

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后，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

七、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初验。项目初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开始维护周期。项目初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一) 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软件和资料；

(二) 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三)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就位、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九、履约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乙方须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向招标



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45829.49 元），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被扣除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十、货款的支付

合同总额组成为合同设备部分总额和固定运维金，其中运维金 400000.00 元。

（一）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设备部分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本次应付金额 1673179.6 元，其中去税金额 1480689.91 元，税金 192489.69 元；

（二）中标人完成所有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设备部分总额的 70%，本次应付至金额 2928064.3 元，其中去税金额 2591207.35 元，税金 336856.95 元；

（三）完成项目并投入试运行一年后支付至合同设备部分总额的 95%，本次应付至金 3973801.55 元，其中去税金额 3516638.54 元，税金 457163.01 元；

（四）待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付清合同设备部分总额的余款 5%，本次应付金额 209147.45 元，其中去税金额 185086.24 元，税金 24061.21 元

（五）固定运维金分五年支付，每年平均支付 80000.00 元后，运维过程中，如出现运维资金超出合同价格，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要求，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的约定。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就位、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5 年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维护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二、补救措施和索赔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给予权威部门检测，若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甲方除要求更换货物外，还可以提出相应的索赔。

(二) 在维护期内，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如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缺陷产品是指不符合中标通知书采购商品清单内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的产品)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方与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维护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维护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三、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本合同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三)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30 日仍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设计图纸审核、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履行合同的方式。

十五、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六、违约处理

(一) 新平台建成后，后续如有新路口接入，经业主同意后，端口需要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入，实现前后建设系统的无缝对接。如不能满足，违约责任按设备差价 5 倍的违约金处理。

(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三)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四)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且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五)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六) 由于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一口一策”设计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给予甲方确认，延误工程建设的，每延误一天(日历天)，乙方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预付款（扣除据实结算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责任；

(七) 关于技术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一口一策”设计方案在内）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且施工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乙方承担返工、违约责任。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给予权威部门检测，若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甲方除要求更换货物外，还可以提出相应的索赔；

(九)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出现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责任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一) 如甲乙双方签署的其它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按签署时间先后顺序以最后一份签署的为准。

(二) 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平阳县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壹份。

十九、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甲方的采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二) 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 (三) 中标通知书。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